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9,000.00万元至10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3,249.68万元至29,249.68万元,同比增长30.29%至38.11%。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减少442.07万元至1,442.07万元。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至-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139.45万元至减少860.5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76,750.22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2.07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0.5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随着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双方合作持续加深,公司产品继续积极满足客户需求,做好客户服务,产品应用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保持增长。

在公司销售增长进一步增长的同时,发货量持续放大,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导致2023年度毛利率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

公司作为硬科技企业,为保持产品与技术的快速迭代,满足客户进一步需求,持续提高产品丰富度及性能功能指标,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保持较高的产品开发支出,以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报告期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受外币借款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当期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2023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首次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单位:人民币)	2024年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6

3发起式基金成立时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额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额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持有资金	10,000,150.32	96.86%	10,000,000.00	96.8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员工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150.32	96.86%	10,000,000.00	96.82%	不少于三年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C
基金主代码	020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单位:人民币)	2024年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8,826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2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单位:人民币)	2024年0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869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增情况:业绩预增,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0万元至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731万元到43,731万元,同比增加36.38%到46.4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31,555万元到48,555万元,同比增加39.33%到45.18%。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0万元至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161万元到43,161万元,同比增加25.68%到38.19%。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26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39.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股。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2024年度,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其参股子公司西安陕柴重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实业”)1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陕柴重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陕柴实业已于2023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交易影响下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重述后,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4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39.33万元。每股收益:0.1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船舶行业回暖,柴油主机板子公司2023年销售规模扩大,订单大幅增长,且主要产品附加值提升,销售价格也有所增长,毛利率得到提升。

2.订单增长导致预收款大幅增长,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另外汇兑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首次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境外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2.对外投资概述

3.对外投资概述

4.对外投资概述

5.对外投资概述

6.对外投资概述

7.对外投资概述

8.对外投资概述

9.对外投资概述

10.对外投资概述

11.对外投资概述

12.对外投资概述

13.对外投资概述

14.对外投资概述

15.对外投资概述

16.对外投资概述

17.对外投资概述

18.对外投资概述

19.对外投资概述

20.对外投资概述

21.对外投资概述

22.对外投资概述

23.对外投资概述

24.对外投资概述

25.对外投资概述

26.对外投资概述

27.对外投资概述

28.对外投资概述

29.对外投资概述

30.对外投资概述

31.对外投资概述

32.对外投资概述

33.对外投资概述

34.对外投资概述

35.对外投资概述

目前,XLCC已与多家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电力的企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另XLCC有较大可能性成为Xlinks First以及Xlinks未来其他能源项目中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的供应商,对XLCC未来项目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三、对外投资概述

四、对外投资概述

五、对外投资概述

六、对外投资概述

七、对外投资概述

八、对外投资概述

九、对外投资概述

十、对外投资概述

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十五、对外投资概述

十六、对外投资概述

十七、对外投资概述

十八、对外投资概述

十九、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五、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六、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七、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八、对外投资概述

二十九、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五、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六、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七、对外投资概述

三十八、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96,853.69万元,其中未付货款2,908.65万元,预期或有经济损失192,945.04万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公司认为对本次诉讼原告2条非《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方,原告于诉请(2)中主张的请求金额,系根据其《业务合作协议》最长存续期间内原告和原告2的合并预期利润匡算得出,不代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金额或其实际损失。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业务合作协议》、《年度合同》的条款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诉讼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兵八民初字第1号)及相关诉讼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一审尚未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4)兵八民初字第1号

(二)立案日期:2024年1月17日

(三)案由:合同纠纷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1: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告2:新疆登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案件主要事实

原告1原告2为关联企业,均为被告提供方硅芯加工服务。由被告提供多晶硅,原告负责硅棒拉晶,原告2负责硅芯切割。

被告与原告1于2022年1月签署了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将其厂房租赁给原告1做拉晶生产厂房使用,并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将硅料加工成硅棒由原告1及其关联方进行硅芯加工。同时约定,在原告1及其关联方确保按照各自与被告与原告2签订的合同约定数量及交付日期向被告交付方硅芯,并确保符合被告的质量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原告1的实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3,349万元及以上时,被告及其关联方对原告1及其关联方负有独家采购义务。

被告与原告2于2022年7月签署了一份《年度合同》(以下简称“《年度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2进行硅芯切割并安排硅棒拉晶,具体硅棒拉晶工作由原告1实施,《年度合同》项下的硅芯委托加工费均由被告与原告2结算。

原告认为自《年度合同》有效期(2023年4月30日)届满后,被告未与原告2续签新合同,且自2023年4月19日起,被告未再向原告2下达采购订单,其理由认为被告及其关联方已自行转向与其他供应商合作,构成对《业务合作协议》的根本性违约,故于2023年6月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告1与被告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38,764.61万元等诉讼请求。

2023年9月,原告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被告赔偿金额由38,764.61万元增加至196,853.69万元。因诉讼标的超过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于同年作出移送管辖裁定书,将本案转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六)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1与被告于2022年6月1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1和原告2支付因被告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造成的原告共同利润损失187,568.21万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1支付因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造成的项目投入损失4,763.68万元,自2023年4月至《业务合作协议》解除之日止的租金损失(暂计至2023年6月为32.14万元,自2023年4月《业务合作协议》解除之日止的租金损失(暂计至2023年6月为238.01万元),合计5,032.82万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2支付因被告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造成的自2023年4月至《业务合作协议》解除之日止的租金损失146.21万元(暂计至2023年6月);

(5)判令被告向原告2支付《年度合同》(合同编号:YHT0322113)项下未支付的货款2,908.65万元,和以1,124.5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计算,自2022年4月26日(含当日)起算至2023年7月28日(含当日)的利息15.89万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计算50%计算,自2023年7月28日(含当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6)判令被告向原告1和原告2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暂计)为159.90万元(上述诉讼请求1)至诉讼请求(6)合计金额暂定为196,853.69万元)。

(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就合同履行及标的产品质量等问题产生的诉讼纠纷。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专业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公司认为对本次诉讼原告2条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方,原告于诉请(2)中主张的请求金额,系根据其《业务合作协议》最长存续期间内原告和原告2的合并预期利润匡算得出,不代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金额或其实际损失。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业务合作协议》、《年度合同》的条款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诉讼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诉讼涉及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0.24%,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当期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合同指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基金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投资范围”部分增加了“基金”包括公募基金REITs,以符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DF)为投资,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资产组合内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ODD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REITs”)),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行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3)“公募基金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公募基金REITs,本基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基金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分析,精选出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募基金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基金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基金REITs。